

证券代码：838426

证券简称：飞鲸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卢秉刚 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0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各合作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满足业务拓展、产能提升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与各合作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合计金额为 2750 万元，具体贷款类型、金额及担保安排如下：

（1）存单质押贷款：其中金额为 700 万元的贷款为存单质押合同，采用存单质押担保方式，质押物为关联公司舟山市秉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银行存单。舟山市秉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该部分贷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2）信用贷款：其中金额 50 万元为信用贷款，该笔贷款无需提供任何担保，仅以公司自身信用为基础向银行申请，符合公司当前信用评级及银行信贷政策要求。

（3）保证贷款：剩余均为保证贷款，均采用保证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秉刚先生、公司法定代表人卢超先生自愿无偿为该部分保证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提供任何反担保，该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所有贷款的具体利率、贷款用途、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细节，均以公司与各合作银行最终签订的正式贷款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公司为单方受益方，按照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